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歆怡

原告 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即林存城

原告 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

共同 陳莉溱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1,2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